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原易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仁傑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仁傑被訴公然侮辱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宋秉宏（所涉公然侮辱、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晚上8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及中興路上，行駛於被告林仁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車內搭載被害人孔祥穎）後方，告訴人因不滿被告遇違規停車而減速行駛，遂於同日晚上8時45分許，趁被告在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與康寧街口停等紅燈時，將上開機車停放在被告駕駛上開車輛左前方，下車質問被告為何要煞車，被告遂搖下車窗與告訴人理論。被告於過程中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車內對告訴人比中指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再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宋秉宏告訴被告林仁傑公然侮辱罪部分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

01 被告之公然侮辱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
02 錄附卷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被告被訴
03 公然侮辱罪部分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07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嫚凌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